



#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批准發行控股股東票據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3.	批准發行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4.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閣下之代表有權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可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非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